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煌

汪建华

潘 越

2019 年 4 月 26 日